

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庐发改价字〔2023〕17号

关于调整庐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非居 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庐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：

鉴于当前上游天然气价格持续回落，为继续减轻用气企业成本负担，根据九江市的统一部署，并借鉴周边县市调整幅度，按照燃气顺价原则，同步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庐山港华非居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联动，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4.1元/方(含税)，下浮不限，价格调整后，如遇上级政策或上游供气价格变动，则视情按联动机制进行调整。

二、上述价格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。并落实价格

公示制度，及时公布价格变化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《关于调整庐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庐发改价字【2023】5号）同时废止。

庐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9月27日



抄送：市监局 住建局

庐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
